一、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制剂包材协议价供货采购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最高限价：人民币140万元，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二）资格条件

（1）应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产品制造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https://www.cde.org.cn/登记备案，取得登记号并且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A”。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主要功能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预估数量 |
| 1 |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核心产品） | 10ml | 240000 |
| 60ml | 5000 |
| 100ml | 15000 |
| 2 |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 500ml | 40000 |
| 3 | 聚丙烯药用滴眼剂瓶 | 5ml | 210000 |
| 8ml | 100 |
| 10ml | 100 |
| 4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12ml | 5000 |
| 30ml | 12000 |
| 60ml | 180000 |
| 100ml | 60000 |
| 5 | 外用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药用喷雾剂泵 | 100ml | 100000 |
| 6 | 外用软膏用聚丙烯盒 | 25g | 1000000 |
| 7 | 外用软膏用聚丙烯盒 | 26.5g | 300000 |

**二、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接到招标方订货要求后，30天内交货

2、根据医院需求部门要求生成完整的订购清单，待到货验收确认无误后，由需求部门签收。

3、未能及时到货的物资须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需求部门并提供情况说明，对于订购及配送中产生的问题及时整改。

4、必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明确的服务流程，提供售后方案；因相关产品导致招标方利益受损的（名誉、安全责任等），招标方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供应商应拥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及固定服务团队，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招标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支持。

**三、配送要求**

1、承诺免费配送，配送地点：医院仓库。

2、配送单位具有《道路经营许可证》。

**四、质量要求**

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所用包材相关药用标准。每批次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

质量保证期：≥1年

**五、服务方案**

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采购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订购及配送流程、账款结算、缺货及退换货情况的处理、管理及质量控制、应急方案等。
2. 必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明确的服务流程，提供售后方案；供应商应拥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及固定服务团队，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招标方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支持。

**六、验收方式**

招标方收货负责人对供应商交货的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进行初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供应商应负责按照招标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招标方在使用产品时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招标方的要求采取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供应商承担因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七、样品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应包含采购清单所有品名的所有规格（每种1件），样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2、 样品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逾期未提供样品的，视作放弃提供，评审时，“样品”项得 0 分）

3、 样品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19号11楼 ；联系人：王瑢；联系电话：15001951689。（提交样品前请先电话联系。）

4、 供应商须接受，样品在评审过程中可能被破坏、使用等，无法与送交样品时性状一致的情况。

5、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收到撤样通知后3天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撤样，逾期未进行撤样的样品由招标代理单位自行处理。如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况，需配合延期撤样。

**（四）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分别报出单价，并按照预估数量计算总价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价，最终按实结算。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各品目规格的投标单价，每个品目规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报价范围：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存储、运保费、配套服务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商务条款**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2、付款方式：

2.1以实际发生数量\*各产品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2采用月结付款，供应商提供发票和清单，经招标方账务核对无误后支付；

2.3在履约时间内，货物中标单价不接受变更。